

乐府函土〔2025〕110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第 2 批次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金口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金府〔2025〕1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永胜乡桅杆村 1 组、2 组，金河镇曙光村 4 组、5 组共计集体农用地 2.6315 公顷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2554 公顷、园地 0.6453 公顷、林地 1.606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24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69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乐山市金口河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采矿用地 2.7014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区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

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日